

东 莞 市 总 工 会

2024 年 12 月份初送温暖慰问 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第五条和《省互助会东莞代办处临时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今年 11 月份下旬收到上报的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有 2 名职工家庭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职工监督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。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与市总工会联系，监督电话：22113133。



2024 年 12 月份初送温暖慰问临时救助家庭名单

序号	救助类型	姓名	工作单位	供养人口	救助原因
1	医疗支出型	肖冬英	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	本人大病
2	医疗支出型	叶超芳	广东广视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	3	本人大病